

屯門區議會

區議會撥款個案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討論要點
申請人：	578 屯門北居民協會			
(1) 190553	秋日茶聚樂頤年	24/09/2019	\$4,340	<p>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張貼於懸掛在屯門兆康商場某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及社區幹事的宣傳橫額及易拉架上，有為個別人士宣傳之嫌。秘書處已致函請活動團體就投訴作出回應。</p> <p>活動團體的回覆指，由於該活動需要賣票，故需設置街站以作宣傳。活動團體表示將有關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易拉架上，只是借助易拉架的位置，而有關活動的海報上沒有個人宣傳的字句，跟其他團體在議員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一樣。因此，將有關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易拉架上的舉動應理解為設置流動宣傳站，故不是借助區議會活動作個人宣傳。</p> <p>有關宣傳品的相片及申請團體的回覆載於席上派發的文件。活動團體把是次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某政黨的宣傳橫額及易拉架上，令兩者二合為一，有利用區議會資助活動為個別人士宣傳之嫌。</p> <p>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3.3.3(i)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p> <p>請議員考慮上述個案是否違反撥款準則第 3.3.3(i)段。</p>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9 月

檔號：HAD TMDC/13/60/16